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3166

公司简称: 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规定,公司拟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以总股本595,258,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9,288,806.5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变更后股票简称. Includes A股,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精密轴件和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经营概述
公司现阶段以自主经营为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以主机配套为主,面向售后服务市场销售为辅。其中主机配套是公司直接接受各大发动机和整车厂商的订单,为其提供配套产品。

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严格要求,一般需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实现配套的企业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商司机好关系,促进国内主机配套业务的发展。

在售后服务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生产模式,桂林曲轴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造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精密锻造业务。

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包括合格供应商的选择、日常采购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绩效考核等。

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主机厂商售后用户对产品的服务。

重要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4,303,080.00元,未达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业务。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桐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其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阿尔芬”)向公司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69,080.00元,与预计一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简称“福达特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44,080.72元,与预计一致。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290,444.86元,与预计一致。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902.65元,与预计一致。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58,333.35元,与预计一致。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67,699.53元,与预计一致。

8. 2019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40,000股。

9.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三)行业情况
2019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运行仍在合理区间,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

2019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产销分别同比增长7.5%和8.2%,产销降幅较上年分别扩大3.3和5.4个百分点。2019年,各月连续出现负增长,上半年降幅更为明显,下半年逐步好转,其中12月当月销售略降0.1%,与同期基本持平。

2. 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36万辆和2144.4万辆,产销分别同比增长9.2%和9.6%。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同比增长83%和83.2%,分别低于上半年乘用车销量的3.4和1.2个百分点。

3. 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58.5万辆和462.5万辆,产销分别同比增长1.9%、销量下降1.1%。分车型产销情况看,客车产销分别完成47.2万辆和47.4万辆,同比分别下降3.5%和2.2%;货车产销分别完成388.8万辆和385万辆,产量同比增长2.6%,销量同比下降0.9%,其中,重货车产销分别完成119.3万辆和117.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3%和2.3%。

4. 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4.2万辆和120.6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3%和4.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完成102万辆,同比增长3.4%;销售完成97.2万辆,同比下降1.2%;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2.0万辆和23.2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2.5%和14.5%。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210,776,555.69 3,204,856,713.32 0.18 3,160,703,517.88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3.2 报告期末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154,474,256.12 3,140,809,777.12 7.83 3,133,530,289.80

3.3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210,776,555.69 3,204,856,713.32 0.18 3,160,703,517.88

3.4 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负债 1,414,000,000.00 1,414,000,000.00 0.00 1,414,000,000.00

3.5 报告期末主要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所有者权益 1,796,776,555.69 1,790,856,713.32 3.34 1,746,703,517.88

3.6 报告期末主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86,955.06 314,192,905.06 10.60 8,573,935.23

3.7 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比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资产负债率 44.04% 44.13% -0.09% 44.74%

3.8 报告期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流动比率 2.12 2.11 4.74% 2.11

3.9 报告期末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净资产收益率 8.55% 8.55% 0.00% 8.55%

3.10 报告期末主要运营能力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51 6.62% 1.51

3.11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1.52 1.51 6.62% 1.51

3.12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周转率 0.28 0.28 0.00% 0.28

3.13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流动资产周转率 0.28 0.28 0.00% 0.28

3.14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固定资产周转率 0.28 0.28 0.00% 0.28

3.15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无形资产周转率 0.28 0.28 0.00% 0.28

3.16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 1.51 6.62% 1.51

3.17 报告期末主要周转率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1.52 1.51 6.62%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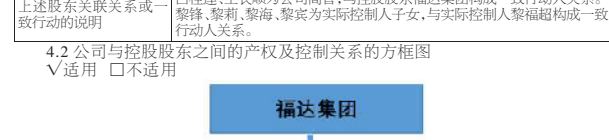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Includes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8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报告期内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447.26万元,同比增长7.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1,077.66万元,比年初增加0.18%;营业收入151,477.43万元,同比增长7.8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41,900.91万元,同比增长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4.44万元,同比增长2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5,926.53万元,同比增加2.52%;基本每股收益0.24元,同比增加26.32%。

2019年4月2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16号配套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和2017年5月2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5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54,303,080.00元,未达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任何附加条件。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产品购销等业务。

关联董事赵宏伟、吕桂莲、宋军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肖岳峰、廖抒华、丘桐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其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有限公司(简称“福达阿尔芬”)向公司租赁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269,080.00元,与预计一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简称“福达特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244,080.72元,与预计一致。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4,290,444.86元,与预计一致。

5.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1,902.65元,与预计一致。

6.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58,333.35元,与预计一致。

7.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福达汽配”)向公司采购房屋(含办公楼、厂房等)作为日常生产经营场所,2019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567,699.53元,与预计一致。

8. 2019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2,46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240,000股。

9. 2020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4.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5.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6.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7.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19.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3.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4.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5.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6.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7.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9.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0.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2.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公司严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工作进展顺利,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